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经审阅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经对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中阳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张志华先生、孙静女士、王欣女士、王万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何召滨、李馨、祝中山

2023年2月28日